美國參議員史密斯與杜魯門政府的對華政策

趙 綺 娜

在一九四〇年代末期，美國國會中有一批被稱爲「中國集團」("China bloc") 的議員，他們主張美國應該支持國民黨政府（以下簡稱「國府」），以抵抗共產黨勢力在中國擴張。他們批評杜魯門政府的對華政策不當；利用國會審查援外法案的機會，杯葛杜魯門政府的援歐計劃，爲國府爭取美援不遺餘力。過去許多研究戰後中美關係史的學者認爲，就是在這批親國府議員之壓力下，杜魯門政府才不得不繼續支持國府。[1] 然而，二次大戰結束以來，國府腐敗無能的形象已在美國根深蒂固，爲什麼這批「中國集團」的議員主張支持國府？甚至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國府倉皇遷台之後，他們還是極力主張保護台灣。他們的動機爲何？他們與國民黨，或是中國，有什麼特殊淵源？從中美關係史的觀點來看，他們的言行有何特殊意義？本文試以「中國集團」的主要人物之一紐澤西州參議員史密斯 (H. Alexander Smith) 在杜魯門政府時代的言行爲中心，來回答上述問題。

史密斯議員在中美關係史上的知名度遠不如明尼蘇達州衆議員周以德 (Walter H. Judd) 或是加州參議員諾蘭 (William F. Knowland) ，但是他所掌握的政治資源與介入之程度不下於他們。史密斯是參議院外交關係委員會的共和黨資深委員，也是當時參院外委員會中唯一鼎力支持國府的委員，與共和黨外交政策領袖參議員范登堡 (Arthur Vandenberg ，密西根州）及杜勒斯 (John Foster Dulles) 來往密切。此外，由於史密斯一向支持杜魯門政府的歐洲政策，是白宮方面刻意拉攏的共和黨議員，行政部門官員及其他國會議員都不敢忽視史密斯透過私人管道和幕後運作所表達的意見。因此在外交

1. 近年來，新的研究已經開始修正這種看法。親國府議員雖握有政治資源，但是在對華政策本身影響不大。請參考拙作，〈美國親國民政府國會議員對杜魯門政府中國政策影響之評估〉，《歐美研究》，廿一卷三期（民國八十年九月），頁 83-129。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政策的制訂過程中，他的政治資源雄厚，是周以德及諾蘭所無法匹敵的。一九四九年國會通過七千五百萬美元軍援給「中國一般地區」的法案，是他幕後斡旋的結果。在一九五〇年春天，是他不顧國務院反對，兩次在國會中提出修正案，使得台灣在韓戰爆發前一直還可以得到經援。在一九五一年對日和約會中及其後，他協助杜勒斯當面向日本首相吉田茂施壓，要求日本不得以中共爲和談對象，只和台北談判。因此史密斯議員在大陸變色，國府遷台前後的中美關係中，扮演著不容忽視的角色，值得探究。

一、東部權勢集團之出身背景

史密斯出身美國東部權勢集團 (the Eastern Establishment)。他和學生兄弟威爾孫・斯凱樂 (Wilson Schuyler) 一八八〇年一月三十日出生在紐約市。父親是一位有名的醫生，同時也任教於紐約市的貝勒威醫學院 (Bellevue Medical College)。史密斯兄弟自小就讀紐約私立的克爾特男校 (Culter School for Boys)，在一八九七年進入普林斯頓大學。在當時，普林斯頓大學學生大都屬於長老教會 (Presbyterians)，而史密斯家庭與長老教會的密切關係可能是他選擇就讀普林斯頓大學的主要原因。在四年大學生活中，史密斯參加的學生社團以共和黨學生俱樂部 (the student Republican club) 及一個校內的宗教組織費樂德菲亞社 (Philadelphia Society) 與他未來的事業關係密切。[2]

史密斯原有意學醫或當牧師，但是在大三那年受到他的政治學老師威爾遜教授 (Woodrow Wilson，也就是後來的威爾遜總統) 的影響，決定將來學法律。威爾遜鼓勵普大學生應該立志爲國家服務，而史密斯認爲學法律是爲未來服公職最好的準備。一九〇一年，史密斯以優異成績獲得學士學位後，又得到威爾遜推薦，進入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讀法律。他在一九〇四年

2. "Draft Memorandum – Biography HAS," H. Alexander Smith Papers, Box 207, Folder: Articles and Interviews (HAS), p. 8, Mudd Librar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inceton, New Jersey; William Leary, "Smith of New Jersey: A Biography of H. Alexander Smith, United States Senator from New Jersey, 1944-1959" (Ph.D. dis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66), pp. 1-4.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畢業；同年通過紐約律師資格考試。以他父親及岳父——紐約華爾街著名的股票經紀商——在醫界與商界的雄厚人脈，年輕的史密斯律師在紐約事業騰達，幾乎是指日可待。但是人算不如天算，一九〇五年秋史密斯罹患肺結核。紐約潮溼的氣候對他的身體不利，史密斯只得帶著妻小遠離東部的政治環境，遷到乾燥的科羅拉多州 (Colorado) 去療養。一年後，他才恢復健康。史密斯一面在科羅拉多泉市 (Colorado Springs) 加入律師事務所，一面與親友合作投資土地開發與投機事業，有虧有盈，成績平平。[3]

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使得史密斯接觸到國際事務，同時也讓他有短暫擔任公職的機會。史密斯先是參加科羅拉多州當地一個救濟飽受戰禍的歐洲計劃。在一九一七年年底，他受邀到華府的美國糧食總署 (United States Food Administration) 出任胡佛 (Herbert Hoover，後來出任美國總統) 的助理。史密斯因此奉派到西歐各國考察糧食分配制度，也參與戰後在比利時、南斯拉夫、和芬蘭的救濟活動。史密斯在這段期間的工作經歷使他相信美國必須在世界事務中扮演重要角色；美國不但應爲世界樹立一個堅守基督教基本原則的國家的榜樣，也應贊助一個強有力的世界組織來維持國際正義與和平。[4] 因此，史密斯在二次大戰後主張美國支持聯合國之成立以及支持杜魯門政府的援歐計劃，都可以追溯到他在第一次大戰時親身參與國際事務之經驗。

史密斯在一九一九年離開政府機構，到普大擔任校長席本 (John G. Hibben) 的行政秘書。身爲校長首席助理，他非常能幹而且活躍，未來「極有希望榮登校長寶座」。然而一九二六年秋，普大的費樂德菲亞社與一位前路德教派牧師布克曼 (Frank Buchman) 所領導的宗教活動在普大引起糾紛，席本不准布克曼再踏入普大校園。此事也使史密斯在普大的前途蒙上陰影。如前所述，史密斯在學生時代就已參與費樂德菲亞社，因此對該社的活動以及布克曼頗爲同情。爲了抗議席本將布克曼逐出普大校園，他辭去校長秘書一職。在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八年學年中，他請假到英國牛津大學進修國際

3. Leary, "Smith of New Jersey," pp. 5-10; "Draft Memorandum – Biography HAS," pp. 1-2.

4. Leary, "Smith of New Jersey," pp. 11-12, 14-17; *National Cyclopedia of American Biography*, Current vol. G, 1943-1946, s.v. "Smith, H. Alexander"; "Draft Memorandum – Biography HAS," p. 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關係，同時也積極參與已遷到英國的布克曼運動 (Buchmanism) 的聚會。[5]

布克曼運動又名牛津集團 (Oxford Group)，一九三八年之後改稱道德重整會 (Moral Re-Armament)。史密斯之所以對布克曼運動感興趣是因爲它的主張與史密斯對基督教信念相合：上帝在世上有一個神聖的計劃，那就是把人類向上、向前推進，而人類最大的幸福就是依照祂的計劃行事。一九二七年史密斯在倫敦參加布克曼信徒聚會時，深受感動，決定餘生以布克曼之方式信奉基督教。史密斯的家人與布克曼運動的關係也不尋常。史密斯的兩位女婿都是道德重整會的成員，其中崔契爾 (H. Kenaston Twitchell) 日後且成爲史密斯的遠東政策的主要顧問。一九二八年秋天史密斯回到普大，任政治系講師，教授國際關係課程。但是他仍感覺得到普大不滿於他與布克曼運動的密切關係。在一九三〇年春，史密斯決定離開普大，加入紐約頗負盛名的漢斯・瑞爾瑞克・鐸爾・哈門 (Hines, Rearick, Dorr and Hammond) 律師事務所，重執律師舊業。[6]

一九三二年史密斯爲了替他的老上司胡佛總統競選連任而介入紐澤西的政治圈。兩年後他擔任紐澤西州共和黨州委員會的司庫 (treasurer of the New Jersey Republican State Committee)，表現非凡。七年之後，他被選爲該委員會的主席。一九四四年二月紐澤西州的聯邦參議員職位，因爲現任共和黨籍巴伯 (Warren Barbour) 突然去世而出缺。史密斯得到共和黨大老們的支持，在該年十一月出馬競選，並順利當選爲紐澤西州之聯邦參議員，補足巴伯所留下的兩年任期。[7] 史密斯在一九四六年競選連任成功，以後一再連任直到一九五九年才退休。其後他又擔任了一年國務院顧問，才眞正離開政府。在史密斯十五年參議員生涯中，他對美國內政方面之主張是屬於共

---

5. 在一九二〇年代，布克曼非常熱中於聽取劍橋、牛津、哈佛、耶魯與普林斯頓等校之大學生對「違戒的慾念和自瀆行爲」之懺悔 (confessions)。普大校長席本禁止他到普大講演。Leary, "Smith of New Jersey," pp. 20-27. 見 Hadley Cantril, *The Psychology of Social Movement* (Huntington, New York: Robert E. Krieger Publishing Co., 1941; reprint,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73), Chapter 6。另參考 "Draft Memorandum – Biography HAS," pp. 3-4; *National Cyclopedia of American Biography*, Current vol. G., 1943-1946, s.v. "Smith, H. Alexander."
6. Leary, "Smith of New Jersey," pp. 24-27.
7. Ibid., pp. 29-7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和黨中溫和的保守派 (moderate conservative)。[8]

二、反共的國際主義者

在外交政策方面，史密斯一直主張美國外交政策應該超越黨派利益，由兩黨協商 (bipartisan) 的方式制定；而杜魯門政府所提出的援助歐洲各國等計劃，都得到他的大力支持。在國會的前兩年，史密斯因資淺，未能在參院外交關係委員會爭取到一席之位。但是他在院會中支持互惠貿易案 (Reciprocal Trade bill)，贊成成立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及世界銀行 (World Bank)，支持聯合國憲章，主張美國貸款給英國，因而建立了他主張國際合作的名聲。在一九四六年競選連任時，他的競選政見就強調美國應介入國際事務，白宮的外交決策應以兩黨協商爲原則。[9] 在第八十屆國會會期（從一九四七至一九四八年），史密斯終於如願，得到同樣主張國際合作之共和黨外交政策領袖范登堡的指派，進入參院外委會。[10]

史密斯雖主張美國應積極介入國際事務，然而在一九四七年以前，他對蘇聯並無敵意。他還公開表示當前世界的危機主要由於「不同的思想正在彼此交戰 (ideas are warring with each other)」。他預言下一次的大戰將不再是用武器或原子彈所發生的衝突，而是「各種意識型態的衝突」。史密斯認爲美國有責任提倡國際的合作與了解，來維持世界和平，避免與蘇聯產生不必要的對立形勢。他主張「整個世界在一個聯合國的系統下運作，而不是

8. 他曾支持一九四六年凱絲勞工爭議草案 (the Case labor disputes bill of 1946)，也曾支持限制工會權力的一九四九年塔虎脫—— 哈特利法案 (the Taft-Hartley Act of 1947)。他批評聯邦政府組織的膨脹及其干預商業與經濟的活動。史密斯反對政府擴大對商品價格之控制；他所設計的全國健康保險方案，是由各州政府來負責。他也主張聯邦政府應撥款補助各州教育。他還在國會提出一項草案，建議成立國家科學基金會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史密斯也投票贊同一些民權的議案，支持一九四八年公平雇用議案 (a fair employment practices bill) 及在一九五〇年支持一個平等權利修正案 (an equal rights amendment)。*National Cyclopedia of American Biography*, Current vol. G, 1943-1946, s.v. "Smith, H. Alexander"; *Political Profile: The Truman Years* (New York: Facts on File, 1978), s.v. "Smith, H. Alexander."

9. Leary, "Smith of New Jersey," pp. 74-98; *Political Profile: The Truman Years*, s.v. "Smith, H. Alexander,"

10. Leary, "Smith of New Jersey," pp. 99-101, 108-1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兩個勢力範圍的對立。」最晚在一九四七年春天，他還認爲蘇俄可以做美國重建世界和平的盟友，而不應是敵人。[11]

然而在一九四七年九月，一次七週的歐洲之旅完全改變了史密斯對蘇聯的觀感。他是以參院外委會委員身分到歐洲考察美國在歐洲的新聞系統和「美國之音」廣播系統。他對於共產黨在東歐擴張勢力的情勢極爲震驚。他目睹共黨在東歐以加入聯合政府 (coalition governments) 和運用「自由選舉」等方式，奪取政權。他也看到這些共產政權壓制人民的各種權利 (civil liberties)，整肅他們的政治對手。史密斯認爲這一切都是莫斯科在幕後操縱的。他回到美國之後，向參院院會提出訪歐報告。他指出歐洲已在經濟崩潰的邊緣，而飢饉與絕望就是共產主義滋生的溫床。史密斯警告他的同僚：如果美國退出歐洲，那麼西歐國家就會立刻落入蘇聯的控制。爲了遏阻共產主義的擴張，史密斯全力支持杜魯門政府在一九四七年所提出的臨時援歐計劃 (interim aid bill) 以及在一九四八年所提出的大規模歐洲復興計劃 (European Recovery Program)。[12]

史密斯對全球反共運動的熱忱使他注意到中國的國、共之爭。史密斯原本對中國的認識非常有限。雖然他擔任普林斯頓燕京基金會 (Princeton-Yenching Foundation) —— 一個支持美國人在中國傳教與教育活動的組織——的董事 (trustee) 多年，中國從來不是史密斯的注意重心。但是自一九四七年起，當他感覺到共產主義威脅到世界人類的文明時，就認爲東亞也應該列入美國的援助對象。因此他開始質疑杜魯門政府爲何只援助西歐國家，卻忽略了中國。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他在紐約外交政策協會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的一次演講中，就主張美國應在未來的馬歇爾計劃中，將中國也列爲援助的對象。一九四八年夏天，他也曾一度對國府能否在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中得到軍事援助一事表示關切。[13] 然而除此之外，史密斯此時尚未在中國問題上採取任何具體行動。

---

11. NBC, "Our Foreign Policy" Series, January 4, 1947, Smith Papers, Box 92, Folder: Foreign Relations, Articles and General Correspondence.
12. *Congressional Record* (以下縮寫爲 *CR*), November 25, 1947, 93:10822-25; Leary, "Smith of New Jersey," pp. 118-24.
13. Congress, Senat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s, Hearings, *Interim Aid for Europe*, 80th Cong., 1st sess., 1947, pp. 44-45; *CR*, November 25, 1947, 93:10823-25; Royall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親國府立場之初成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中國大陸情勢惡化，史密斯才開始正視東亞的局勢。史密斯自知對中國的了解不夠，所以私下向不少他認爲熟悉中國政策的人打聽，請教他們對中國局勢的看法。其中參院外委會主席范登堡，國務院次國務卿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羅維特 (Robert Lovett)，國防部長佛瑞斯特 (James Forrestal) 表示中國情勢已是「毫無希望」。只有前國務院遠東事務司司長 (Director of the State Department's office of Far Eastern Affairs) 霍恩貝克 (Stanley Hornbeck) 以及剛從中國考察回來的前美國駐蘇聯大使蒲立德 (William Bullitt) 認爲杜魯門政府應該支持蔣介石，因爲他是阻止共產主義在中國發展最後的希望。[14]

史密斯也寫信詢問女婿崔契爾對中國的意見。崔契爾原就讀普林斯頓大學，一九二七年轉到英國牛津大學的貝利爾學院 (Balliol College) 唸書。就在英國，他成爲道德重整會的主要成員之一。[15] 自一九三〇年代起，道德重整會在中國就得到國府的支持，與國府高層官員來往密切，特別是道德重整會宣佈其反共立場之後。[16] 因此，崔契爾對中國局勢的主張是美國應該支持國府。他在寫給岳父的信中承認國府積弱不振，但是「在民主這一邊，的確無人可以取代蔣氏的領導地位。如果他垮了，中國也丟了。(If he goes, China goes.)」崔契爾建議史密斯應該利用他的「地位與潛在的影響力」來改變杜魯門政府的中國政策。[17]

---

to Smith, July 13, 1948, Smith Papers, Box 96, Folder: Foreign Relations Committee, 1948, China aid.

14. Smith Diary, December 2, 7, 1948, and January 18, 1949, Smith Papers, Box 282 (以下簡稱爲 Smith Diary); ibid., December 6, 21, 1948.
15. Garth Lean, *Frank Buchman: A Life* (London: Constable, 1985), p. 132; Cantril, *The Psychology of Social Movement*, p. 146.
16. 道德重整會常邀請陳立夫與何應欽等人參加其活動。例如 K. C. Wu to Smith, May 4, 1950, Smith Papers, Box 100, Folder: For. Rel. Comm., 1950, K. C. Wu; Wellington Koo Oral History, v. 7, pt. A, p. 336, in the Chinese Oral History Project of Columbia University; Cantril, *The Psychology of Social Movement*, p. 163.
17. Smith Diary, December 7, 1948; Twitchell to Smith, December 20, 1948, Smith Papers, Box 98, Folder: Correspondence re Far East, 1949. 見註 20.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圖書館

崔契爾也向岳父推薦他的朋友魯茲 (John Roots) 提供有關中國政策的意見。魯茲與崔契爾一樣，極力主張美國應該對中國採取行動。魯茲也是道德重整會的成員。他在漢口出生長大。父親是前聖公會中國教區主教，與國、共兩黨的領袖人物都有來往。[18] 魯茲自哈佛大學畢業之後，在一九二六年到中國及俄國，擔任《紐約時報》與北美報紙聯盟 (North American Newspaper Alliance) 的駐外記者。在莫斯科，他看到蘇聯爲了加強它在中國的影響力，宣佈放棄它在中國所享有的條約特權，派遣顧問到中國，更重要的是他們肯花大筆金錢和時間來訓練年輕的中國共產黨員。[19] 二十三年之後，魯茲認爲美國可以借鏡蘇聯在中國的策略。

魯茲告訴史密斯：美國與蘇聯之間的戰爭，基本上是一種理念的戰爭 (a war of ideas)，而國民黨則是美國「意識型態的盟友」。對魯茲而言，國府固然在軍事上無能、政治上不團結、財政上無效率、不孚民心，但重要的是國民黨是反共的，而且可能站在民主的陣營。蔣介石信奉基督教使他成爲美國在中國一項極有價值的資產。魯茲認爲「身爲一名東方領袖，蔣氏雖有許多缺點，但在最後關頭，他會如磐石般堅守基督教傳統價值及基督教式民主政治 (Christian democracy) 的重要道德觀念。」依魯茲看來，去「改造」一個資深國民黨領袖，比對共產黨員灌輸基督教價值觀容易得多，因此美國應該儘量爭取這些在中國的資產。魯茲建議美國召集一群中國的重要領袖，「教導他們我們意識型態的原理 (elements of our ideology)，訓練他們在中國宣揚［我們的意識型態］，指導他們如何將它們應用到目前緊急狀況和亞洲長期的未來。」[20]

---

18. Twitchell to Smith, December 20, 1948, Smith Papers, Box 98, Folder: Correspondence re Far East, 1949; Smith Diary, December 29, 30, 1948, and January 10, 11, 27, 1949. 魯茲之父在一九二七年寧漢分裂時，曾對周恩來有救命之恩。在一九三八年到一九三九年之間的冬天，國、共兩黨在漢口協商抗日聯合陣線時，魯茲之父曾在寓所招待兩黨黨員。見 John McCook Roots, *Chou: An Informal Biography of Chin's Legendary Chou En-Lai* (Garden City, New York: Doubleday, 1978), pp. 11, 51, 86-87, 136-39, 181.

19. Roots, *Chou*, pp. 30-40; Roots, "Mysterious Borodin Sways South China,"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December 26, 1926, reprinted as appendix in *Chou*, pp. 197-202; Basil Entwistle and John McCook Roots, *Moral Re-Armament — What is It?* (Los Angeles: Pace Publications, 1967).

20. Smith to Acheson, January 31, 1949, Smith Papers, Box 98, Folder: Correspondence re Far East, 1949; "U.S. Policy in Asia," no date, ibid.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史密斯非常欣賞魯茲從意識型態的角度來分析中國問題。魯茲的一番說辭正符合他自己對民主與共產兩種意識型態在全世界對立的看法。史密斯認爲中國的內戰就是全球民主與共產陣營對立的一部分——中共背後有蘇聯撐腰，與親美的國民黨對抗。如果中國落入共黨的控制，則圍繞在中國四周的亞洲國家也將不保。史密斯認爲如果有這樣大一片地區都陷入「奴隸制度」，那麼第三次大戰就不可避免。因此爲了保存重視人類自由與個人神聖 (the sacredness of the individual) 的西方傳統，美國一定要設法阻止摧毀人類靈魂的共產主義的擴散。簡言之，史密斯認爲協助國民黨對抗中共也是全世界反共運動的重要活動之一。[21]

一九四九年一月，經過崔契爾與魯茲的剖析，史密斯已經確信美國應該幫助國府抵抗共產黨。他很贊成魯茲建議美國提供中國領袖意識型態的訓練。史密斯清楚此時杜魯門政府已經不願意再給予國府軍事援助，所以他認爲魯茲的建議正好「可能導出一個正面、有建設性的政策」，而不至於帶有軍事涵義。史密斯立刻將魯茲的備忘錄送交新上任的國務卿艾契森 (Dean Acheson) 及其他國會議員參考。[22]

不過史密斯首次向杜魯門政府提出對中國政策的建議，並沒有產生什麼結果。一方面，國務院對魯茲的備忘錄評價不高，認爲其中不但毫無新意，而且有許多「錯誤」。另一方面，史密斯想發動國會表達支持國府的聲明，也因爲其他國會議員反應不甚熱烈而胎死腹中。[23]

不久史密斯因罹患靜脈炎住院治療休養，使他無緣介入一九四九年春天

---

21. Smith, "Should the United States Recognize the New Government in China?" September 9, 1949, Smith Papers, Box 98, Folder: (unnamed).

22. Smith to Acheson, January 31, 1949, ibid., Folder: Correspondence re Far East, 1949; Smith to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Robert Lovett, January 17, 1949, ibid.; Smith to Senator Styles Bridges, January 29, 1949, ibid.; Smith to Arthur Vandenberg, February 12, 1949, ibid. 史密斯還把魯茲的備忘錄送給衆議員 James Wadsworth, 參議員 Owen Brewster, Pat McCarran, William Fulbright, Brien McMahon 等人參考。

23. 見 "Comments on Memorandum Regarding United States Policy in China Transmitted by Senator Smith," no date, Smith Papers, Box 98, Folder: (unnamed); Smith to William Knowland, February 18, 1949, ibid., Folder: Correspondence re Far East, 1949; Smith to Kenaston Twitchell, April 27, 1949, ibid.; Butterworth to Smith, May 3, 1949, ibid.; Smith Diary, March 13, and April 23, 25, 1949.

臺灣大學歷史研究資料庫

與初夏國會與國務院爲中國政策所引發的一些爭執。不過，史密斯在病榻上仍極爲注意時事的發展，不時與他的朋友及國務院官員討論中國政策。例如六月正逢參院外委會爲伯特渥斯 (W. Walton Butterworth) 晉升爲主管遠東事務助理國務卿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ar Eastern affairs) 召開聽證會。史密斯無法出席聽證會，但是他私下告訴來訪的外委會主席范登堡，美國的中國政策「完全失敗」，外委會不通過伯氏的晉升案就是表明杜魯門政府現行「撒手不管 (let alone)」政策是錯誤的。在他寫給艾契森的一封私人密函中，史密斯表示如果他出席聽證會的話，他不會投同意票。史密斯也同樣未能參與二十一位參議員連署上書總統反對承認中共政權之活動。不過他另寫了一封信給艾契森，表達他對承認中共一事的看法：如果美國要承認中共，「我們應該向中共提出條件，確保美國傳統 (American tradition) 在中國的地位。」[24]

在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史密斯終於首次公開批評杜魯門政府的對華政策。他指出杜魯門政府既沒有一個「明確的遠東政策」，其對華政策也不是經過兩黨協商的方式產生。他呼籲美國政府竭力幫助「那些仍然相信健全的憲法原則 (sound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s) 的中國人，是他們希望把西方傳統中的人類自由保留在中國，而且讓它成爲未來中國政治、社會和經濟生活中最重要部分。」[25] 這個聲明等於公開表示在對華政策上，他與親國府議員站在同一陣線上。

不過史密斯並不完全贊同其他親國府議員的主張。例如他對參議員麥卡倫 (Pat McCarran，內華達州，民主黨籍) 所提出給予中國十億五千萬美元貸款之建議，很不以爲然，他認爲這個方案根本是爲了美國西部產銀各州開闢中國市場。他也懷疑參議員布魯斯特 (Owen Brewster，緬因州，共和黨籍) 和布里吉斯 (Styles Bridges，紐罕普夏州，共和黨籍) 兩人想利用中國

24. Smith Diary, June 26, 1949; Smith to Acheson, personal and confidential, July 8, 1949, Smith Papers, Box 98, Folder: Far East Trip, 1949; Roots to Smith, June 28, 1949, ibid., Folder: China I; Smith to Acheson, draft of letter, July 6, 1949, ibid., Folder: Far East Trip, 1949; Smith to Roots, July 12, 1949, ibid., Folder: Correspondence re Far East, 1949; Smith to Twitchell, July 15, 1949, ibid.

25. Press Release, June 30, 1949, Smith Papers, Box 98, Folder: Correspondence re Far East, 1949; *Newark Evening News*, June 30, 1949, p. 6.

臺灣人權促進會 歷史資料庫

政策，尋求在一九五〇年與一九五二年大選時之政治利益。史密斯認爲如果親國府議員想得到正面的結果，就不能以黨派利益爲出發點來批評中國政策。[26]

一九四九年夏天，史密斯支持陳納德 (Claire Chennault) 所提出援助華南與西南各省反共部隊的構想。史密斯當然知道即使此時再給予國府援助，也無法扭轉局勢，但他認爲華府不應放棄「四億五千萬中國人民」。他相信如果美國協助在中國境內的反共部隊，那麼中國人民自會努力從蘇聯的控制下解放出來。[27] 所以在參院討論軍事互助案 (Mutual Assistance bill) 時，史密斯與加州共和黨籍參議員諾蘭等共同署名，提出一個提供中國一億七千五百萬美元軍援修正案，以實現陳納德的計劃。史密斯讓諾蘭在參院外委會與軍事委員會 (Armed Services Committee) 聯席聽證會上主導會議的內容與方向，在院會中出面與親杜魯門政府的議員辯論。他自己則在幕後積極和國務院官員溝通，並在兩黨協商的原則下，爭取兩黨議員之合作。包括艾契森在內的國務院官員都曾應他的要求，親自到他的寓所討論中國局勢。史密斯還安排一系列小型餐會，與諾蘭、范登堡、杜勒斯（當時正擔任紐約州參議員）等人字斟句酌地起草修正案，討論如何爭取國會與國務院支持的策略。其後，在史密斯等人的運作下，參院外委會及國會先後通過經過妥協的修正案——給予「中國一般地區」七千五百萬美元軍援。[28]

史密斯對七千五百萬美元軍援案的努力使他成爲親國府議員的領袖之一。他與其他親國府議員，尤其是諾蘭，在參議院併肩作戰，建立密切關係。他在參院外委會的地位以及他與國務院的關係，都是他日後在國會中爲國府爭

---

26. Smith to Twitchell, August 15, 1949, Smith Papers, Box 98, Folder: Correspondence re Far East, 1949.

27. Smith to Knowland, June 7, 1949, Knowland Papers, Carton 274, Folder: Smith, H. Alexander; Smith, "Should the United States Recognize the New Government in China?" September 9, 1949, Smith Papers, Box 98, Folder: (unnamed).

28. 陳納德軍援案之始末，參見拙作，〈美國親國民政府國會議員對杜魯門政府中國政策影響之評估〉，頁 101-103; Smith to Twitchell, August, 15, 1949, Smith Papers, Box 98, Folder: Correspondence re Far East, 1949; Smith Diary, July 31, and August 4, 5, 9, 10, 1949; Congress, Senate, Committee of Foreign Relations and Armed Services, Joint Hearings held in executive session, *Military Assistance Program, 1949*, Historical Series, 1974, pp. 613-1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取美援的重要本錢。

四、親國府立場之加強——遠東之旅

當國會還在討論軍事互助案時，史密斯就決定親自到東亞去考察一次。他的用意一方面是要利用他參議員的身分，來喚起美國人對中國局勢的注意，一方面也是親身去「體驗」東亞的情況，以增廣他對中國事務的認識。[29] 史密斯與妻子在九月十三日自華府飛往加州，展開他們的日本、琉球、菲律賓、香港、台灣訪問之旅。[30]

史密斯在日本，曾與佔領日本的聯軍總司令麥克阿瑟 (Douglas MacArthur) 將軍有兩次長談。麥帥告訴他美國應該爲共黨在中國的發展負責。中國局勢實是華府對中國不夠重視，以及美國陸軍與海軍互相爭權所造成的。麥帥還對這位紐澤西議員說：「現今要挽救在大陸上的國府和蔣委員長可能已經太遲了。然而，台灣卻絕對不可再任其落入敵人如中共或俄國之手。我們雖不需要利用台灣作基地，但是其他國家也不可以利用它作基地。」[31] 史密斯對麥克阿瑟的分析非常佩服，回國後他也成爲在國會中推銷麥帥的台灣政策的參議員之一。

史密斯很希望親自到訪台灣。他已得到國府駐東京代表朱世明將軍的邀請。麥帥也認爲他應該到台灣去一趟，還願意讓史密斯搭他的專用飛機去。然而國務院卻反對史密斯去訪問台灣。他們的理由是史密斯在華府的地位，會讓人覺得美國干預中國內政，正「落實了目前中共宣傳」。不過國務院表明，去不去台灣還是由史密斯本人作最後決定。史密斯沒有理會國務院的反

29. Leary, "Smith of New Jersey," p. 139.

30. 史密斯原來希望國務院可以安排國務院在八月剛成立的東亞政策三人顧問小組（由 Colgate University 校長 Everett Case，前洛克斐勒基金會主席 Raymond Fosdick，及無任所大使 [ambassador-at-large] Philip Jessup) 與他一同到日本去考察。不過因國務院反應冷淡，他才打消此議。Smith Diary, September 1, 3, 1949; Smith Oral History, p. 161; *CR*, September 9, 1949, 95:12734.

31. "Memorandum No. 4 from Senator H. Alexander Smith," no date, Smith Papers, Box 98, Folder: Japan Trip, 1949; Smith to Knowland, October 24, 1949, ibid.; Smith Diary, October 10, 194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對，逕自飛往台灣訪問。[32]

史密斯在十月十六日抵達台灣，當天就得到蔣總統接見。史密斯知道蔣氏急於得到美國的軍事援助，他卻故意避開這個話題不談，甚至明白表示「我們無意從軍事角度來談中國問題」。史密斯對蔣氏提出一些尖銳的問題，諸如國民黨對人民提出些什麼改革方案，來對抗中共對人民的承諾？國民黨在台灣爲人民做了些什麼事？根據史密斯的回憶，蔣氏的回答「模模糊糊，非常令人失望，另外還說了些一般性的自由和孫逸仙的理想等等。」[33]

不過史密斯倒是對其他國民黨領袖的表現留下很好的印象。他認爲這些「美國訓練出來的中國人」似乎爲了挽救中國免受共黨控制，願意做任何個人的犧牲。他對蔣氏的顧問吳國楨特別有興趣。吳氏擁有普林斯頓大學博士學位，曾任上海及漢口市市長。史密斯認爲吳氏是他在台灣所遇到「最能幹而且可能是最可靠的人」。吳氏後來成爲史密斯了解台灣近況最信賴的消息供應人之一。[34] 在史密斯離開台灣之前，美國領事艾德格 (Donald Edgar) 爲他安排與兩位美國傳教士和一位台灣本地人 (native Taiwanian) 共進午餐。根據史密斯的說法，那位台灣人建議美國佔領台灣，或由聯合國將台灣交給美國託管。史密斯後來曾將此事告訴吳國楨，強調國府不可以征服者之態度對待台灣人。[35] 東亞之旅的見聞增進史密斯對遠東事務的了解，更增加了他在國會中對東亞事務上發言的信心。他一回到美國，立刻呼籲美國政府統一軍方在東亞之統御系統，由麥帥負責指揮全太平洋地區。[36] 史密斯也要

---

32. Smith to Knowland, October 24, 1949, Smith Papers, Box 98, Folder: Japan Trip, 1949. 當史密斯從東京到京都時，他接到國務院另一封顯然是來自艾契森的信件，要阻止他去台灣。史密斯非常生氣，決定回國後向國務院提出強烈抗議。不過後來他才得知那封信其實是美國駐台北總領事所發，並不是國務卿發出的。見 Dean Acheson to SCAP, October 11, 1949, ibid., Folder: Far East Trip, 1949; Dean Acheson to SCAP, October 13, 1949, ibid., Smith Oral History, pp. 170-71; Leary, "Smith of New Jersey," p. 144.
33. Smith Diary, October 17, 1949; Smith to Knowland, October 24, 1949, Smith Papers, Box 98, Folder: Japan Trip, 1949.
34. Smith to Knowland, October 24, 1949, Smith Papers, Box 98, Folder: Japan Trip, 1949; Smith, "Far Eastern Problems Facing the United States: Report of Visit to the Far East, September and October 1949," November 29, 1949, ibid., Folder: China I (以下簡稱爲 "The Smith Report on the Far East Trip")
35. Smith to Knowland, October 24, 1949, ibid. 史密斯並未提到這位台灣人的名字。
36. "Memorandum No. 4 from Senator H. Alexander Smith," received October 19, 1949,

臺灣大學圖書館數位典藏資料庫

求美國政府：「我們絕不能讓台灣落入中共之手，或是在俄國控制之下。」他指出對日和約尚未簽訂，就技術而言，台灣還是日本的一部分。如果徵得台灣人民與國民黨政府之同意，史密斯建議美國應以這個理由來接管台灣，並向聯合國申請由美國擔任託管國。如此一來，「中共若想攻占台灣，就得負攻打美國的責任。」[37]

史密斯在台灣與國府官員的會談，使他深信許多「最出色的中國人」仍然爲一個「自由中國」的目標在奮鬥。他認爲他們所以無法達到目的是因爲中國還沒有建立民主政治，這些「誠實的人」已經竭盡所能地「誘導」蔣氏去推動基本的改革。但是蔣氏出身行伍，很難要求他認眞推行改革。史密斯指出「國民黨最主要的弱點不在其腐敗，而在其領袖從來就沒有眞正了解西方民主。」[38]

史密斯認爲美國對華政策一直忽略了遠比軍援更重要的「心理或意識型態的因素」。他批評杜魯門政府以「暫時什麼也不做」替換軍援的政策，這就等於完全放棄中國，其結果是使這些美國訓練出來的中國人士氣崩潰。如要鼓勵這些國民黨員，史密斯認爲華府應該立即宣布美國不會承認中共政權，並且繼續與國府維持外交關係。[39]

史密斯希望美國能從「意識型態的方面著手」，來處理台灣問題，然後將其結果對大陸廣爲宣傳。美國應該鼓勵國府提出保障人民自由的方案，同時重建台灣的經濟，推動土地改革，普及人民教育水準。如此台灣可以成爲大陸其他地區的模範。美國之音——史密斯認爲最好改名爲新中國之音——可以把這個「民主陳列櫥」的事情廣爲宣傳。美國需要說服蔣氏及其部屬：

Smith Papers, Box 98, Folder: Japan Trip, 1949; Smith's address before the Combined Service Clubs of East Orange of New Jersey, October 26, 1949, ibid., Folder: Far East Trip, 1949; Smith's remarks at a dinner of the Industrial Management Club of Bayonne held at the YMCA in Bayonne, November 10, 1949, ibid.

37. Smith to Frederick C. McKee, November 23, 1949, Smith Papers, Box 98, Folder: Far East Trip, 1949; Smith to Acheson, November 5, 1949, ibid.

38. "The Smith Report on the Far East Trip;" "Statement for NBC on China," no date, Smith Papers, Box 98, Folder: Far East Trip, 1949.

39. Smith's address before the Combined Service Clubs of East Orange of New Jersey, October 26, 1949, ibid., Folder: Far East Trip, 1949; Smith to Acheson, November 5, 1949, ibid.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他們若想立足台灣，就必須發展出一個可以做爲未來全中國模範的政府。[40]

五、美式民主政治之試驗場

對史密斯而言，台灣正好提供了一個推行美國基督教式民主政治的試驗場。他一回到美國，就興匆匆地推銷他的台灣方案。他在參議院外委會所作的遠東之旅的報告中建議美國「佔領」台灣，以在台灣建立一個民主政治的典範。[41] 十二月一日他向新聞界公開這份報告，他佔領台灣的主張立刻成爲頭條新聞。美聯社報導說紐澤西參議員主張美國佔領台灣，並在島上建立美軍基地。《華盛頓郵報》的社論批評史密斯的建議「魯莽」、「輕率」、「急躁」，令史密斯頗覺難堪。[42]

就在同時，史密斯也把他的報告送了一份給國務院，並要求與國務院官員會談。不過他與國務院東亞政策顧問傑塞普 (Phillip Jessup) 及佛斯狄克 (Raymond Fosdick) 兩人晤談的結果頗令他洩氣，因爲「他們傾向英國人的想法——要承認中共政權。」史密斯也分別與艾契森及剛在九月升任主管遠東事務助理國務卿的伯特渥斯討論台灣的情況。他覺得他們對蔣氏懷有偏見。不過史密斯倒是從艾契森那裡得到一個印象：美國政府並無意在短期內承認中共，而且國務院可能有計劃要保住台灣。不過這次接觸使史密斯感覺國務院官員「對有些事實並不熟悉，對事情的緊急性毫無警覺。」[43]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史密斯在女婿崔契爾的協助下，再度寫信向

---

40. "The Smith Report on the Far East Trip."

41. Ibid.

42. Press Release, "Continued Support of Free Chinese Urged by Smith after Far East Tour," Smith Papers, Box 205, Folder: Far East Tour, December 1, 1949; Smith to Herbert B. Wheeler of SCAP, December 3, 1949, ibid., Box 98, Folder: Far East Trip, 1949; Smith to Margaret Williams, December 12, 1949, ibid.; Smith to Eugene Meyer of the *Washington Post*, December 12, 1949, ibid.; Smith Diary, December 2, 1949.

43. 傑塞普與佛斯狄克爲國務院顧問一事，參考註 30。Smith Oral History, pp. 176-77; Smith Diary, November 22, and December 1, 2, 1949; Jessup to Smith, December 8, 1949, Smith Papers, Box 105, Folder: On Delegates, 1951; Smith to Wheeler, December 21, 1949, Box 98, Folder: Far East Trip, 1949;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November 30, 1949, by McFall, *FR, 1949*, 9:205-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艾契森施壓，要求討論「友善佔領」台灣一事。[44] 次日當《紐約前鋒論壇報》記者安德魯斯 (Bert Andrews) 通知他說杜魯門總統已指示他的高級軍事幕僚研擬一套「明確的」亞洲政策時，他非常高興。史密斯認爲這是個實現他的台灣方案的好時機。然而，沒多久他就聽說總統已經回絕了三軍參謀首長所提派遣軍事顧問訪問台灣的建議。[45]

史密斯立刻向杜魯門政府抗議它對台灣的「負面態度」。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早上，他先去找國防部長姜生 (Louis Johnson)。姜生雖然很同情史密斯的立場，但表示他無法改變總統的決定。然後這位紐澤西參議員又和諾蘭一同見國務卿。史密斯指責艾契森沒有好好聽聽那些駐防在東亞的人如麥帥及海軍上將雷德福 (Admiral Arthur Radford) 的意見——他們都曾對史密斯表示反對讓台灣落入共黨控制。艾契森解釋說國務院的決策是依照三軍參謀首長的判斷，因爲他們是負責籌畫美國在全球的軍事承諾與目標，而不僅是東亞地區的防務。史密斯則反駁說艾契森的說辭只是爲他對台灣的「負面立場」找藉口罷了。當史密斯得知他們在與國務卿討論台灣政策的時候，杜魯門總統也同時對媒體發布一項台灣政策聲明，以後華府不再給予國府軍援，他因此警告艾契森：白宮方面事先沒有徵詢參院的意見，已嚴重傷害過去一直維持的兩黨協商的關係。[46]

一月九日史密斯在參院院會中發表一篇冗長的演講，闡述他的台灣計劃。他否認他建議的佔領台灣是一種「武力攫取」。他指出美國的佔領台灣，應該在取得各有關方面如國府、台灣本地人民的同意之後才可進行。美國援助台灣政府的先決條件是國府停止對中共所有具侵略性的活動。史密斯認爲唯有這種條件才能限制島上軍人集團 (armed camp)「對台灣的反民主與反進步的影響」，並避免讓美國陷入對台灣擔起「無限制的軍事保護責任」。在美國的贊助之下，國府及台灣當地人應該合作，發展出一個民主的代議政府和自給自足的經濟。史密斯認爲他的計劃不僅可以保護美國在太平洋的戰略利益，也能爲大陸的中國人及其他亞洲人提供一個美國有意促進亞洲和平、

44. Smith Diary, December 16, 21, 23, 24, 27, 1949. 史密斯寫給艾契森的信，請見 *CR*, January 9, 1950, 96:154.

45. Smith Diary, December 29, 30, 31, 1949, and January 5, 6, 1950.

46. Ibid., January 6, 1950;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Dean Acheson, January 5, 1950, *FR, 1950*, 6:258-6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民主和經濟成長的「活生生的表徵 (living symbol)」。[47]

史密斯強調他的計劃是「和平的，也是有建設性的」，因爲美國不需要給予台灣軍援，也不必派遣美國軍隊前往台灣。他甚至天眞地相信「一兩艘軍艦」就可以嚇阻共黨入侵的企圖，不但保護台灣，也可使美國免於捲入戰爭。[48] 然而，他的說辭並未說服參院其他的議員。他們擔心只要中共決定攻擊台灣，美國佔領台灣一事就可能導致美國與中共發生戰爭。[49] 史密斯同僚的批評並沒有使他放棄美國應該對台灣採取行動的念頭。在一九五〇年的前半年中，他抓住每一個機會來推銷他的台灣方案。例如一月十三日，在參院外委會的祕密聽證會中，史密斯要求國務院研究一下，是否有可能把台灣變成「一個中立化的獨立共和國——它具有民主形式的政府，在一段特定期限內（即在對日和約簽訂前或聯合國願意負起完全保護責任前），由美國提供國防上的保護。」[50] 在一封給《紐約時報》專欄作家克洛克 (Arthur Krock) 的信中，史密斯寫道：「台灣七百萬無辜的人民，他們既不想被國民黨的軍人政府統治，也不想被中共統治，難道我們對他們沒有一點責任？」[51]

這位紐澤西參議員同時也與國民黨領袖討論他的台灣方案。他發現蔣夫人及其外甥孔令傑只是熱心地要把蔣介石「推到中國的頂端 (on top of the Chinese picture)」，使蔣氏可以利用台灣做爲對付中共的軍事活動基

47. Smith Diary, January 7, 8, 9, 1950; *CR*, January 9, 1950, 96:150-56.

48. 史密斯曾表示：「我相信如果我們表示對台灣獨立有興趣，共黨會延遲任何立即的敵對行動。」見 Smith to Arthur Krock, January 24, 1950, Smith Papers, Box 100, Folder: Foreign Relations, Subcommittee, Public Affairs, 1950.

49. 例如 Senators Scott Lucas (D-Illinois), Alexander Wiley (R-Wisconsin)，及 Tom Connally (D-Texas) 都針對這點發言，見 *CR*, January 9, 1950, 96:165-73. Connally 譏嘲史密斯：「我們如果不派軍隊，要怎麼去佔領台灣？我們不可能派幾個觀光客去佔領；我們不可能派兩三名參議員去佔領。他們到那裡，才聽到槍聲，就會找個洞躲起來（笑聲）」（見 p. 170）。

50. Congress, Senat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s, *Reviews of the World Situation: 1949-1950*, Hearings held in executive session (Historical series, 1974), pp. 178-84. 另外史密斯在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四日祕密聽證會的發言，見 Congress, Senat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s, *Economic Assistance to China and Korea, 1949-1950*, Hearings held in exeuctive session (Historical series, 1974), pp. 199-200; Smith Diary, January 20, 1950.

51. Smith to Arthur Krock, January 24, 1950, Smith Papers, Box 100, Folder: Foreign Relations, Subcommittee, Public Affairs, 195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地。[52] 史密斯也寫信把他的理念告訴當時已擔任台灣省主席的吳國楨。吳氏很有禮貌，但也很明白地回答他：「自由中國的人民是完全不能接受這種安排的。」吳氏指出不管是中立化或是美國佔領，都意味著要完全放棄國府多年來所奮鬥的目標，這將會使許多「熱愛自由的人民」，特別是「那些受過美國教育的中國人」非常失望。此外，阻止國府反攻大陸，將會使中共不只在大陸毫無顧忌的鞏固政權，而且可以集中軍力向東南亞發展。因此吳氏主張國府應該繼續，甚至應該再加強，對中國大陸沿海的騷擾。[53] 對這點，史密斯似乎也無從反駁。

一九五〇年春，史密斯只能寄望國府在台灣推動政治與經濟改革，而他本人則在華府努力防止杜魯門政府有任何中斷尚在進行中的對華經援之行動。例如一月他與諾蘭在參院外委會提出一項修正案，把即將在四月到期的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的期效，延長到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54] 在三月，史密斯與行政部門唱反調，主張把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中尚未用完的經費，繼續使用到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爲了保證國府可以從這筆經費中得到援助，史密斯特別在他提出的修正案中規定，這筆經費中至少有五千萬美元要用在「台灣與海南島」。史密斯在他的日記中寫著：「這至少顯示我們對這小島的興趣」，也可以給國府一個「安全的避難所 (a haven of safty)」。[55]

在另一方面，史密斯也密切注意台灣情況的發展。他提醒吳氏：美國對國府能否有效抵擋中共犯台，甚至防止台灣內亂，都不太有信心。因此他要

---

52. 史密斯是透過道德重整會的安排，到紐約與蔣夫人會面，見 Smith Diary, December 5, 7, 10, 17, 20, 1949.

53. K. C. Wu to Smith, February 22, 1950, ibid., Box 100, Folder: ECA — Amendments. 史密斯對吳氏頗爲友善，甚至主動表示如果中共攻打台灣，他願意讓吳氏一家人住到他在普林斯頓的寓所避難（見 Smith to K. C. Wu, January 30, 1950, Smith Papers, Box 100, Folder: Foreign Relations Committee, 1950, K. C. Wu — Formosa.）。

54. *CR*, January 12, 1950, 96:329; Robert M. Blum, *Drawing the Line: The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Containment Policy in East Asia* (New York: W. W. Norton, 1982), pp. 184-87.

55. Smith Diary, January 28, 1950. 有關延長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的立法經過，參考拙作，〈美國親國民政府國會議員對杜魯門政府中國政策影響之評估〉，頁 99-10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求吳氏隨時通知他台灣防禦力量之變化。[56] 一九五〇年四月，史密斯又派遣崔契爾訪台，以查看吳氏是否眞的「在政府中推動改革，改善人民的生活水準。」他也要崔契爾勸說吳氏，國府最好不要再去轟炸大陸沿海一帶。[57] 在一九五〇年四月下旬，海南島淪陷，台灣海峽局勢緊張，史密斯立刻聯絡國會中親國府之議員，並約見行政部門官員，討論是否可以重新考慮透過聯合國中立化台灣的建議。史密斯在五月中收到崔契爾的台灣報告，其中建議美國應保護台灣安全。他馬上將崔契爾的報告分送給其他議員及國務院、國防部官員參考，並建議三軍參謀首長派一顧問團到台灣，以調查其國防的需要。[58]

韓戰爆發之後，史密斯很高興得知杜魯門總統宣布派遣第七艦隊「中立化」台灣海峽。他在日記中寫著：「這很清楚是上帝的旨意要保護台灣。」[59] 他相信杜魯門政府現在就會「全力協助國府來保衛台灣」，而且會動用否決權來阻止中共進入聯合國。史密斯希望台灣在美國保護之下，成爲一個「獨立共和國」，最後可以進入聯合國。[60]

然而杜魯門政府對保護台灣似乎不如史密斯所預期的那麼堅定。《紐約時報》駐遠東記者克蘭 (Burton Crane) 寫信告訴他：國務院一直在阻撓國府購買軍火，他立刻聯絡國務院官員，情況才有所改善。[61] 一九五〇年七月，

56. Smith to K. C. Wu, March 6, 1950, Smith Papers, Box 100, Folder: Foreign Relations Committee, 1950, K. C. Wu – Formosa.
57. Smith to Twitchell, April 10, 1950, ibid., Box 253, Folder: Twitchell, 1950-HAS-Per.
58. Smith to Dean Rusk, May 1, 1950, ibid., Box 100, Folder: Foreign Relations Committee, Subcommittee, Public Affairs, 1950; Smith to Judd, May 1, 1950, ibid., Folder: K. C. Wu – Formosa; Twitchell and Basil R. Entwistle, "Report on Formosa," May 1950, ibid.; Smith to General Omar N. Bradley, Chairman of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May 19, 1950, ibid.; Smith Diary, May 13, 14, 24, 1950.
59. Smith Diary, June 28, 1950.
60. Smith to Crane, August 4, 1950, Smith Papers, Box 100, Folder: (unnamed); Memorandum of Meeting with Senator Knowland, August 7, 1950, ibid., Folder: Foreign Relations Subcommittee, Public Affairs, 1950; Memorandum re Conference HAS and Averell Harriman, August 24, 1950, ibid., Box 101, Folder: Foreign Relations 1950, Averell Harriman; Smith to Dean Rusk, September 6, 1950, ibid., Box 100, Folder: Foreign Relations Committee, 1950, K. C. Wu – Formosa.
61. Crane to Smith, July 5, 1950, Smith Papers, Box 100, Folder: Foreign Relations Committee, 1950, K. C. Wu – Formosa; Smith to Dulles, July 17, 1950, ibid.; Smith to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吳國楨寫信告訴史密斯說美國經濟合作總署 (The Economic Cooperation Administration) 拒絕國府要求援助三千萬美元，以穩定台灣的貨幣。史密斯馬上去找杜勒斯，請國務院重新考慮國府的請求，因爲「台灣政府是眞的要嘗試穩定它的經濟」，而且「吳國楨是一位眞正的愛國者」。爲此事史密斯不斷向國務院施壓，一直到十月底吳氏主動撤回這項求援，他才罷手。[62]

一九五〇年八月底，杜魯門政府宣布美國將在韓戰結束之後把第七艦隊撤出台灣海峽，引起史密斯的注意。[63] 他寫信詢問杜勒斯與魯斯克：美國是否已祕密與蘇俄達成協議—— 美國以放棄保護台灣和同意讓中共進入聯合國，來交換共黨自韓國退兵。雖然杜勒斯否認有此協議，史密斯並不放心，仍不時對杜勒斯和其他行政部門官員表示他對此事的關切。九月底聯合國大會決定十一月中討論台灣問題後，史密斯立即寫信給美國派駐聯合國大使奧斯汀 (Warren Austin)，提醒他美國應該盡力協助國府保衛台灣，並應透過聯合國託管的方式，維持台灣的現狀。史密斯也要求艾契森在行政部門對台灣問題做出任何決定之前，一定要先與他商量。[64]

Crane, August 4, 1950, ibid.; Crane to Smith, August 2, 1950, ibid., Folder: (unnamed).

62. Wu to Smith, July 21, 1950, Box 100, Folder: Foreign Relations Committee, 1950, K. C. Wu – Formosa; Smith to Dulles, August 4, 1950, ibid.; Dean Rusk to Smith, August 24, 1950, ibid.; Wu to Smith, August 28, 1950, ibid.; Smith to Rusk, September 1, 1950, ibid.; Smith to William Foster, Deputy Administrator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Administration, September 1, 1950, ibid.; Smith to Rusk, September 6, 1950, ibid.; Rusk to Smith, October 5, 1950, ibid.; Wu to Smith, October 23, 1950, ibid.

63.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1, 1950, p. 1; Memorandum, HAS to Wally Irwin, September 6, 1950, Smith Papers, Box 100, Folder: (unnamed).

64. Smith to Dulles, (private and confidential), September 6, 1950, Smith Papers, Box 107, Folder: Dulles, 1951; Smith to Dean Rusk, September 6, 1950, ibid., Box 100, Folder: For. Rel. Comm., 1950, K. C. Wu – Formosa; Dulles to Smith, September 9, 1950, ibid., Box 107, Folder: Dulles, 1951; Smith to Dulles, October 23, 1950, ibid; Dulles to Smith, November 1, 1950, ibid.; Smith to Austin, October 6, 1950, ibid., Box 101, Folder: Foreign Relations Committee – United Nations, 1950; Smith to Acheson, October 23, 1950, Box 105, Folder: Acheson – General, 1950-1951; Acheson to Smith, November 6, 1950, ibid.; Smith to Acheson, November 9, 1950, ibid.; Smith Diary, October 12, 1950. 另外有關聯合國討論台灣案，請參見 William Whitney Stueck, Jr., *The Road to Confrontation: American Policy toward China and Korea, 1947-1950*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1), pp. 221, 224-47.

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傍晚，史密斯接到正在聯合國開會的杜勒斯從紐約打來長途電話，通知他聯合國本來要討論的台灣問題，已決定暫緩討論。不過這消息並未消除史密斯的疑慮。他在日記中吐露：「我們應該站出來讓台灣在國民黨統治之下？或是我們應讓它成爲一個獨立的共和國？聯合國可以依照這些方案，給予台灣與韓國保護？我們可以支持多久？」[65] 他還是擔心杜魯門政府會在強大的國際壓力下，將台灣交給中共統治。

史密斯立刻聯絡前國府駐美大使胡適及劉馥 (Frederick Liu) ——前國府軍官，當時正在普大政治系攻讀博士學位——分別前來商談台灣問題。這兩人都告訴史密斯「百分之八十的中國人」反對目前的中共政權，而且在華南地區的反共游擊隊隨時都會「起來」。胡氏認爲讓台灣成爲獨立共和國的想法在台灣並不受歡迎。史密斯顯然對這些意見極爲重視，他也相信吳國楨所推行的政治改革已經緩和了大陸人與本地人的關係；台灣本地人不但對獨立毫無興趣，而且要與大陸人一同反共。[66] 從此以後，史密斯不再認眞考慮台灣獨立一事。

六、對日和約確定台灣地位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下旬中共在朝鮮半島上大舉攻擊，聯合國部隊傷亡慘重，節節敗退，更促使史密斯不再主張台灣中立。雖然史密斯仍然認爲「一個自由與獨立中國」是他的長期目標，但眼前他最關切的是如何阻止中共在朝鮮半島上的「侵略」行動。史密斯不再堅持過去所主張的「非軍事方式」來對付中共，現在他要求採取「極端制裁方式」，包括解除限制國府軍隊反攻大陸的限制，支持大陸上反共的游擊隊。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史密斯與杜勒斯討論時，指出美國可以利用蔣介石「訓練有素」的軍隊，趁當前華南「不安定」的情勢進攻大陸，以牽制中共在朝鮮半島上的兵力。[67] 史

65. Smith Diary, November 16, 1950.

66.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etween Smith and Hu Shih, November 17, 1950, Smith Papers, Box 100, Folder: Dr. Hu Shih – Stalin Grand Strategy;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etween Smith and Commander Frederick Liu, November 21, 1950, ibid., Folder: (unnamed); *CR*, January 29, 1952, 98:573.

67. Memorandum of HAS with Dulles, November 30, 1950, Smith Papers, Box 107, Folder: Dulles, 1951 (Foreign Relations). 同日稍後，杜勒斯把使用國府軍隊及支持大陸反共游

臺灣人文與藝術期刊資料庫

密斯也呼籲美國應該封鎖中國大陸沿海及工業。儘管三軍參謀首長會議主席布萊德雷 (Omar N. Bradley) 反對，並警告他這麼做一定會引起蘇聯參戰，結果將使韓戰不可收拾，但史密斯並未接受布萊德雷的說法。他認爲中共有蘇俄在背後撐腰，已經使得聯合國軍隊吃大虧；美國不應只是在朝鮮半島抵抗，而應「展現實力」，進行另一種戰爭。因此他主張美國應與國府在軍事上聯手對付中共。[68]

然而，史密斯並不是主張國府全面攻擊大陸。當激進的反共商人克魯伯 (Alfred Kohlberg) 在十二月下旬寫信給他建議美國向中共宣戰，史密斯則頗不以爲然，他認爲這樣做「一定會激起第三次大戰。」[69] 吳國楨建議美國海軍及空軍可以幫助國府在華南發動反攻，也爲史密斯拒絕。他對吳氏明白指出：美國給予國府軍援與美國軍隊到大陸作戰是有差別的。[70]

不過在韓戰的陰影之下，史密斯最擔心的是杜魯門政府會爲了儘快結束韓戰而出賣台灣。雖然艾契森在麥帥解職的國會聽證會上矢口否認韓戰的停火與台灣問題及中國在聯合國代表權問題有關聯，紐澤西參議員顯然仍不放心。他譴責國務卿對反對中共進入聯合國一事不夠堅定，對台灣安全也不重視。[71] 不過史密斯希望至少對日和約可以使台灣地位問題得到解決。一九五一年夏，他從負責對日和約談判的杜勒斯那裡得知，美英兩國之協商已得

擊隊等意見寫成一篇備忘錄，呈給艾契森。見 Lawrence A. Yates, "John Foster Dulles and Bipartisanship, 1944-1952" (Ph.D. diss., University of Kansas, 1981), pp. 410-11.

68. Smith to John V. N. Dorr, December 12, 1950, Smith Papers, Box 100, Folder: Foreign Relations Subcommittee, Public Affairs, 1950; Memorandum of Conference between HAS and Austin, December 27, 1950, ibid., Folder: Foreign Relations Committee, United Nations, 1950; Smith to Burton Crane, January 2, 1951, Smith to Henry Cabot Lodge, Jr., January 17, 1951, Box 107, Folder: Bert Crane-Lunch, 1951; Smith to Crane, January 17, 1951, ibid.

69. Kohlberg to Smith, December 19, 1950, Smith Papers, Box 100, Folder: (unnamed).

70. Wu to Smith, January 31, 1951, Smith Papers, Box 107, Folder: Formosa – Far East (Foreign Relations Committee, 1951); Smith to Wu, February 14, 1951, ibid.; Smith to Wu, July 31, 1951, ibid; "Possible Aggressive Policy for the Far East," April 28, 1951, ibid., Box 105, Envelope: United States Senate Memo.

71. Congress, Senate, Committees on Foreign Relations and Armed Services, Hearings, *Military Situation in the Far East*, 82d Cong. 1st sess., 1951, pp. 1778-85, 2022-27, 3575-3605; Smith to Acheson, September 18, 1951, Smith Papers, Box 105, Folder: On Delegates 1951; Acheson to Smith, September 26, 1951, ibid.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到一個令他滿意的結果：兩個中國都不出席對日和會，而且在和會之後，日本將與國府簽署一項雙邊條約。[72]

然而史密斯仍擔心艾契森會故意開方便之門，讓日本與中共簽和約。在舊金山和會時，史密斯私下與日本首相吉田茂會面，吉田向他保證日本只和國府簽和約。史密斯還是不放心，他在日記中寫道：參院也許可以延遲批准和約的日期，「一直等到我們看到日本對中國的可能處理方法」。[73] 史密斯回到華府後，立刻透過參院對日本施壓。他首先與其他五十五位參議員在九月十二日聯名上書總統，宣布反對日本承認中共或是與中共協商雙邊條約。[74] 十二月中，他又飛到東京與日本領袖商談對日和約之事。他當面警告吉田茂：除非日本表明它對國府的政策，否則美國參院難以批准對日和約。[75]

史密斯對於在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六日公開的「吉田書簡」很滿意。日本首相在該信中保證日本將來只和國府締結雙邊條約，不過此條約只適用於「中國國民黨政府目前實際控制的領土」。有了吉田的書面保證，史密斯呼籲參院儘快批准對日和約。在他的大力支持下，參院外委會全體一致通過對日和約。但吉田的保證對其他親國府議員還不夠。在參院院會討論時，參議員傑納 (William Jenner 共和黨籍，印第安那州) 提出保留案。其中之一是要求對日和約裡所提到的中國，應該指明其主權包括中國大陸及台灣。但是杜勒斯告訴參院：如果接受傑納的保留案，則所有各國的對日和約都要與日本重新談過，曠日廢時；更重要的是杜勒斯指出：國府已經同意這樣安排。史

---

72. Smith to Dulles, October 23, 1950, Smith Papers, Box 107, Folder: Dulles, 1950 (For. Rel.); Dulles to Smith, November 1, 1950, ibid., Box 103, Folder: Jap. Peace Treaty; "Meeting with Far East Sub-committee of Senate For. Rel. Comm. Regarding a Jap. Peace Treaty," March 19, 1951, *FR, 1951*, 6:932-35; Smith Oral History, pp. 240, 251; Smith Diary, August 8, 1951; Yates, "John Foster Dulles," pp. 444-45.

73. Smith Diary, September 4, 1951; Memorandum re Conference between HAS and Prime Minister of Japan Yoshida in San Francisco during the Week of September 3rd to 8th, 1951," Smith Papers, Box 108, Folder: Japanese Peace Treaty, For. Rel. Comm., 1951.

74. *CR*, September 17, 1951, 97:11477-78.

75. Smith Oral History, pp. 263, 265; Secret telegram, by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Embassy in Paris, November 7, 1951, *FR, 1951*, 6:1393; Smith Diary, December 14, 1951; Memorandum by Dulles to Acheson, December 26, 1951, ibid., 6:1467-68.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密斯顯然接受杜勒斯的說辭，不但沒有支持傑納的保留案，反而在院會中發言支持行政部門之決定，投票否決傑納保留案。參院在三月二十日通過對日和約，沒有附加任何保留條款。[76] 對史密斯而言，排除台北與北京參與對日和會及事後東京與台北另簽雙邊條約的安排已經保障了國府在台灣的地位。至少國府在台灣與澎湖的主權已被美國和日本所承認。史密斯擔心台灣落入共黨控制的危險已經過去。史密斯也很高興由於對日和約，美國與菲律賓、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組成一個「自由世界」封鎖中共的政治與經濟。他認爲雖然爲了在朝鮮半島上打敗中共，必須採取「極端制裁方式」；但是美國不可能長期爲中共的侵略活動採取代價高昂的軍事行動。因此有一個「自由而獨立的中國」做盟友，不但可減輕美國的負擔，也「可以讓中國大陸反對共產主義的人民有一個希望」。國府在台灣的表現可以爲亞洲其他接受美援的國家樹立一個好榜樣。[77] 爲了加強中國大陸人民反對共產主義，史密斯甚至願意美國提供經濟援助及集體安全之保障，只要中國人自己能夠從蘇聯的控制中解放出來。

七、史密斯對華政策立場之分析

史密斯關心中國局勢的發展，主要源自於他認爲中國在全球反共運動的戰略地位重要，不容美國忽視。他的出身背景與中國沒有什麼特別淵源。他注意到中國事務是在一九四八年年底，大陸局勢岌岌可危的時候；而道德重整會成員對他在中國政策立場的形成，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史密斯認爲二次大戰之後，美、蘇兩強的對立情勢是一種意識型態之爭。蘇聯共產主義在世界各地之擴張已嚴重威脅到西方社會所強調的個人自由、基督教傳統與民主政治。中共是受蘇俄的指揮，所以共黨控制中國大陸乃是蘇聯在東亞之

76. 「吉田書簡」其實是杜勒斯爲吉田事先擬好，吉田僅是簽名而已。Memorandum re Conference between HAS and John Foster Dulles, January 11, 1952, Smith Papers, Box 107, Folder: Dulles, 1951 (For. Rel.); Smith's Statement, January 16, 1952, ibid., Box 103, Folder: Japanese Peace Treaty Aftermath, For. Rel. Comm., Far East, 1952; *CR*, January 29, 1952, 98:569-77 (特別是 p. 573); ibid., March 17, 1952, 98:2357-62 (特別是 p. 2362); ibid., March 20, 1952, 98:2573.

77. *CR*, January 29, 1952, 98:569-78.

重要勝利。如果以美國爲首的「自由世界」無法有效遏止共產主義在中國持續蔓延，則共黨的勢力很快就會席捲整個東亞。只有一個「獨立、自由的中國」才能保障亞洲免受共黨威脅，維持世界和平。史密斯認爲杜魯門政府的重歐輕亞反共政策等於是在前門忙著圍堵，卻讓後門洞開，反而威脅到「自由世界」的安全。

和其他親國府議員一樣，史密斯拒絕接受國務院對中國情勢的分析。他深信多年來國務院內有一批人爲中共辯護，故意抹黑蔣氏與國民黨。對史密斯而言，中共與東歐的共黨都是一丘之貉，受蘇聯控制，不是什麼土生的農村改革者。在共產黨的控制下，中國不可能發展成爲一個親美的國家。[78] 他雖然對於蔣介石及其親戚的印象並不太好，但他相信中國反共運動仍有希望，值得美國伸出援手，因爲不少受過西方教育的中國人還是支持國民黨。在史密斯看來，過去杜魯門政府與國府都太重視軍事的勝負，而忽略了政治改革與經濟重建才是對抗共黨思想攻勢的最佳武器。他認爲美國的民主政治與經濟制度就能解決中國的問題。國府最大的問題不在腐敗、缺乏效率，而是受過西方訓練的中國人未能受到重用，以致美式的思想、制度未能在中國發揮影響力。因此，如何對中國輸出美式思想與制度就是他對華政策的重心。

史密斯在一九四九年秋的遠東之旅中，看到了在台灣抵制共黨繼續擴張的契機。因此，他主張由美國來保護台灣的安全。然後在美國的指導下，由國府與台灣本地人民合作，發展出一個西方式民主代議政治與自給自足、合乎社會正義的經濟。這樣一個「獨立、自由」的模範民主國家，不但可以鼓舞一些留在中國大陸上的反共產主義的人民掙脫蘇聯之控制，也是做給東亞其他國家人民看看美式民主政治之成績，使他們可以抗拒共產主義的誘惑，進而阻止共產主義在亞洲之擴張。

從一九四九年秋到一九五二年，史密斯善用他的政治地位與資源，在幕前、幕後爲中國反共勢力（包括國府在內）爭取華府的支持。自從國府遷台後，美國軍方對台灣戰略地位之評估是台灣「不可落入敵人之手」，又爲他增加一有力的理由，要求華府保護台灣安全。

78. 例如 Smith, "What Can We Do for China?" July 20, 1949, for A. H. Older Column, "Your Men in Washington," Smith Papers, Box 98, Folder: Correspondence re Far East, 1949; Smith to Knowland, October 24, 1949, Folder: Japan Trip, 194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雖然史密斯加入親國府議員的行列時，已經是國、共兩黨在大陸內戰之尾聲，但是他很快就成爲他們的領袖之一。因爲他是親國府議員中最接近華府權力中心的一員。史密斯出身東部權勢集團，與共和黨外交政策大老范登堡、杜勒斯相熟，一向主張外交政策應該在兩黨協商的原則下產生，也支持杜魯門政府重建歐洲、圍堵蘇聯擴張之政策。他雖爲了東亞政策而抨擊國務院，但他並未因此接受參議員麥加錫 (Joseph McCarthy, 共和黨籍，威斯康辛州）所指控：國務院中有共黨分子滲透，意圖顚覆美國。史密斯認爲他與國務院在東亞政策上的歧異，是純屬「意見不同，可以彼此辯論」。[79] 因此，他不但可以得到共和黨員的支持，杜魯門政府也無法以他是爲政黨利益或主張孤立主義之理由，而置之不理。連艾契森都數次親自到他寓所，與他討論對華政策，這是其他親國府議員所無法得到的禮遇。

然而史密斯對杜魯門政府之中國政策仍然影響有限。例如國會在一九四九年秋所通過的七千五百萬美元軍援「中國一般地區」，國務院卻把它挪用到中國以外的地方，台灣一直未能受惠。[80] 一九五〇年六月杜魯門總統派第七艦隊「中立」台灣海峽並恢復軍援，是因應韓戰爆發後國際局勢改變的措施，並不是因爲史密斯和其他親國府議員的壓力。事實上，韓戰爆發以後，他和其他親國府議員一直擔心白宮可能會在國際壓力下，以台灣交給中共作爲結束韓戰的條件。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中旬因爲中共軍隊大舉介入韓戰，聯軍大敗，才使得華府決定不能在聯合國內討論台灣未來地位，以免聯合國把台灣送交中共。[81] 可見國務院決定自聯合國中將台灣案撤回是受朝鮮半島局勢之影響，與史密斯等人的壓力關聯不大。[82]

---

79. 轉引自 Leary, "Smith of New Jersey," p. 228.

80. 諾蘭曾爲此事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初在參院院會提修正案，以凍結救濟南斯拉夫的經費威脅，但以極小的票數差距，未在國會中通過。參見拙作，〈美國親國民政府國會議員對杜魯門政府中國政策影響之評估〉，頁 110, 113.

81. Stueck, *The Road to Confrontation,* pp. 246-47.

82. 親國府議員對杜魯門政府中國政策未能產生決定性影響，其原因有四：一、在美國憲法設計中，國會無法控制外交政策之制定。二、即使在國會中，親國府議員因其人數不多，又不是有組織的團體，力量有限。尤其他們很少得到參院外交關係委員會的支持，所以能影響到外交政策的分量就更輕。三、國府的腐敗無能形象也增加親國府議員在國會中爭取美援之困難。四、親國府議員與杜魯門對國際共黨之認知以及美國在歐、亞所扮演之角色，都有類似的看法。兩者之爭執在於如何達成這個目標而已。見拙作，〈親國府議員對杜魯門政府中國政策影響之評估〉，頁 119-127.

表面上看來，史密斯在中國政策上與杜魯門政府唱反調，其實兩方對華政策的基本假設沒有多大差異。例如史密斯雖然一再批評杜魯門政府重歐輕亞，但他並非重亞輕歐 (Asia First)。相反的，他相當支持杜魯門的歐洲政策。在一九五〇年至五一年間的「大辯論」("Great Debate") 中，雖有不少共和黨議員主張美國應自歐洲撤軍，史密斯卻附和行政部門的主張，認爲美國之地面部隊應繼續駐紮歐洲，以防止共黨勢力之擴張。[83] 然而他與杜魯門政府一樣，反對爲了中國內戰而派遣美國地面部隊到亞洲大陸。韓戰爆發，他雖主張派遣海空軍封鎖中國大陸沿岸，卻不支持派美國陸軍到中國大陸。因此就使用武力一事來說，史密斯與杜魯門政府一樣是重歐輕亞。

另外史密斯和杜魯門政府都承襲了美國外交思想傳統中，向全世界推動美式民主政治與基督教思想的使命感，也接受了海約翰 (John Hay) 的門戶開放政策所衍生的一些「神話」，認爲：美國的傳統與價值可以解決中國和東亞的問題；美國應該是中國的保護者和領導者，而中國人也渴望美國在「教育與精神的提升」上領導他們走向「獨立、自由」之路，不願做蘇聯共產主義的附庸；美國介入中國事務的心態是無私的。[84] 史密斯與杜魯門政府最主要的差異在於他們對國府的看法。後者認爲中國大陸之淪入中共控制是因爲國府沒有接受美國所主張的改革，無可救藥，只有冀望日後中國人民自行推翻蘇聯的控制。史密斯則認爲國府還有希望，美國可以再加強訓練、改革，在台灣建立一模範美式民主政治來號召在共黨控制下的人民自行推翻共黨政府。對史密斯來說，保護中國免於蘇聯的統治是美國的責任。這種保護 (patronize) 中國的心態經常出現在史密斯呼籲援助中國的說辭中。但當史密斯斥責中共是蘇聯統治中國的傀儡時，他並未想到他心目中的「自由、獨立中國」也是一樣受到美國的保護；而且在保護心態之下，史密斯對中國

83. 史密斯在「大辯論」中的立場，見 Leary, "Smith of New Jersey," pp. 172-74.

84. 有關杜魯門政府中國政策的基本假設之討論，見 David McLean, "American Nationalism, the China Myth, and the Truman Doctrine: The Question of Accomodation with Peking, 1949-1950," *Diplomatic History* 10 (Winter 1986): 25-42; Michael H. Hunt, *The Making of a Special Relationship: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to 1914*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306-13。另外可參考 James Reed, *The Missionary Mind and American East Asia Policy, 1911-1915* (Cambridge: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3, 8。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人或亞洲人常在私下或半公開場合流露出輕視的態度。[85]

雖說史密斯爲國府努力爭取美國之支持，但他的主張與國府的利益並不完全相符。例如從一九五〇年春到韓戰爆發前，他並不主張給予國府最急需的軍事援助；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以前他認爲台灣應保持中立，力勸國府不要派空軍去轟炸大陸。之後，他雖主張利用國府軍隊到大陸去牽制中共的軍隊，但他不贊成協助國府趁此機會反攻大陸，甚至對吳國楨明言他不主張美國派地面部隊到中國大陸去。在對日和約談判時，他並未像周以德或傑納等抗議杜魯門政府故意容許日本忽略國府對大陸領土主權的主張，反而在參院發言支持杜勒斯，使由行政部門主導的對日和約版本得以順利在參院通過。[86]

由於紐澤西州參議員特別重視在東亞建立美式民主政治，史密斯是唯一注意到台灣本地人要求獨立的親國府議員。[87] 他認爲美國對台灣本地人的福祉有一份責任。如前述，史密斯在一九四九年秋訪台時，就有一台灣本地人當面向他提到反對國府佔領台灣。回到華府之後，又有台灣再解放同盟會會長廖文毅自九龍寫信向他求援，希望先由美國佔領台灣，再舉行公民投票決定獨立。[88] 因此史密斯不只一次提醒國府官員要給予台灣人公平參政的機會。[89] 在私下或是祕密聽證會中，他也談到如果將來時機成熟，希望台

85. 例如在他的日記或祕密聽證會中以 little people 來稱呼遠東地區的人民；在寫給親友的信中稱胡適爲 Chinaman，陳立夫爲 bad boy，陳誠爲 good boy。見 Smith to Twitchell, August 22, 1950, Smith Papers, Box 253, Folder: Twitchell, 1950-HAS-Per; Smith to Knowland, December 2, 1950, Knowland Papers, Carton 274, Folder: Correspondence – Special Smith, H. Alexander; Smith Diary, January 28, 1950; *Economic Assistance to China and Korea, 1949-1950*, p. 200.

86. 周以德對於舊金山和會排除國府與會，和以後台北與東京所簽的雙邊條約只適用台、澎地區都不滿意。他認爲美國應該利用雙邊條約強迫日本承認國府爲中國唯一的政府，以否定中共政權的合法地位。但身爲衆議員，周以德不具有正式參與制定對日和約的地位，只能以私人身分向杜勒斯抗議。見 Ena Chao, "The China Bloc: Congress and the Making of Foreign Policy, 1947-1952" (Ph.D. diss.,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1990), pp. 105-6.

87. 在國府遷台前後這段期間，如諾蘭、周以德等都曾收到某些主張獨立的台灣人，要求美國協助台灣免受國府及中共控制，因爲提出這個主張的聲勢不夠浩大，幾乎沒有得到親國府議員的重視。

88. Thomas Liao to Smith, December 3, 1949, Smith Papers, Box 98, Folder: Far East Trip, 1949; Liao to Smith, December 23, 1949, ibid., Folder: Correspondence re Far East, 1949.

89. Smith to Knowland, October 24, 1949, ibid., Folder: Japan Trip, 1949; Smith to

臺灣人學術期刊資料庫

灣能夠以「獨立的共和國」之地位進入聯合國。[90] 但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以後史密斯不再提台灣成爲獨立共和國之事。一方面因爲中共大規模介入韓戰，美軍死傷慘重，美國只有把台灣看成是中國的一部分，才有立場要求國府在台灣的軍隊去牽制中共。另一方面史密斯相信吳國楨在台灣推行的政治改革，已經大大減少國府與台灣人之間的摩擦。對史密斯而言，此時如何保住台灣不落入中共之手才是他最重視的議題。

結　論

參議員史密斯與中國並沒有特殊淵源。在杜魯門總統時代，他主張美國給予國府支持，一方面是基於美國在冷戰時期的全球地緣政治的考慮，另一方面是美國外交思想傳統中，向全世界推動民主政治與基督教思想的使命感，以及十九世紀末以來，海約翰門戶開放政策所發展出來的一些對中國的「特殊關係」觀念影響。他認爲美國一定要在中國維持相當優勢的影響力才符合美國利益；而美國也有責任保護中國不受外國的侵略。因此史密斯批評杜魯門政府在一九四九年對中國反共運動「撒手不管」是錯誤的。

史密斯認爲美國民主制度與基督教文化是解決中國問題最好的藥方，而受過西方訓練的國民黨領袖是使中國基督教化、建立民主政治最後希望。在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〇年之間，他極爲熱中在台灣建立一個民主模範政府。史密斯認爲它不但可以與中國大陸上壓迫人民的共產政權對比，也可做爲展示美國有心增進亞洲和平、民主政治與改進經濟生活的最好實證。他認爲這種意識型態的輸出，要比給予軍事援助更能有效遏止共產主義在中國及亞洲的擴張。正因爲他特別重視在亞洲建立美式基督教文化及民主政治，他也是當時唯一注意到台灣本地人要求獨立的親國府議員。

Shen Chang Huan, January 30, 1950, ibid., Box 100, Folder: Foreign Relations Subcommittee, Public Affairs, 1950; Smith to K. C. Wu, January 30, 1950, ibid.

90. 例如 Smith Diary, January 7, 1950; Smith to Dean Rusk, September 6, 1950, Smith Papers, Box 100, Folder: Foreign Relations Committee, 1950, K. C. Wu — Formosa; Smith's Statement in an executive session on January 24, 1950; *Economic Assistance to China and Korea, 1949-1950*, pp. 199-200.

臺灣大學傅斯年圖書館資料庫